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6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許清益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曄 朱美玲 潘台芳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宋璽德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張宏文 林進忠 蔡友 王慶臺(白士誼代)
呂琪昌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毓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王仁海 林志隆 陳汎瑩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錦 沈里通 留玉滿
賀秋白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婉真 范成浩
陳雙珠 劉靜敏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張佳穎 楊鈞婷 石美英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吳嘉瑜
蘇佩萱

請假人員：

陳毓光 呂青山 石美英 劉智超 蘇錦 劉靜敏
張佩瑜 黃美賢 陳凱恩 黃元清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100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已陸續完成報到手續，新生選課亦在 8/24-26 完成，目前正進行所有學籍資料之整理及逐一比對確認作業。在此呼籲各系(所)對於新生多予關心輔導，尤其在學制課程之安排上，務必充分說明與協助，俾便學生在學期間，順利規劃及學習。
- 二、101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籌備工作已經展開，今年配合採計學測成績，相關考試日程及作業會提早，開學後本處將召開工作會報，請相關學系提早規劃準備。
- 三、101 學年度本校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程，依照 100 學年度相關行事計畫及日程規劃如(附件一)，請參閱配合。
- 四、各單位反映教學教室設備改善事宜，本年度暑假期間教務處已全面汰換教室 e 化教學電腦共計 35 部、綜合大樓 e 化講桌 9 座及投影機 9 部，並更換教研大樓 5 樓教室遮陽窗簾，以提供更完善舒適的教學空間。
- 五、本處為辦理「(第一屆)藝術大學校院教學發展策略前瞻論壇」，已於 8 月 10 日下午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會議主要進行有關主題規劃、進行方式及邀請其他藝術大學參與活動之模式。後續即將邀請相關學校參與第二次籌備會。
- 六、本校「99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執行期間至 9 月 30 日止，請尚未執行完畢之單位注意採購核銷時程，盡速執行完畢，並於 9 月 30 日前備妥結案報告擲交本處，俾利彙報教育部。
- 七、教育部來函，修正「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該標準與「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整併，名稱並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條文將轉發各教學單位作為招生總量資料填報之依據。
- 八、有關校長指示教師升等制度之檢討(如恢復隨到隨審制度等)方面，因涉及法規修正及同仁權益，必須審慎。相關問題本處已著手研議，包括「鼓勵升等」之方式恐有一併修正之必要；待研議成熟時，將召開說明會進行討論，達成共識後進行修法。
- 九、本(100)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業務，各學院「自願提前評鑑教師」申請表，將由本處彙整後於 9 月 30 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教師績效評鑑系統也將於 12 月 20 日開啟，提供教師登錄各項

歷程資料，其他重要辦理事項請參閱「100 學年度辦理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表」(附件二)。

- 十、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加強新進教師之輔導，擬於本學期舉辦一系列(7場)教師成長研習講座，以促進教師間之經驗交流並激發教學上之另向思考。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 十一、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 TA 評選作業已完成，本次教學助理(TA)計 48 名，最後評選出 6 名優良 TA，獲得獎狀及 5,000 元獎金。而為提升教學助理(TA)技能與認知，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辦理 3 場座談會與 2 場研習培訓課程。
- 十二、本校「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申請，訂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19 日受理申請，申請條件以 100 年 1 月 1 日迄今之獲獎競賽為準。申請案經計畫管考會議審核通過後，將由業務單位辦理敘獎。
- 十三、依教育部來函表示，卓越計畫經費第一期款執行率須於 6 月 30 日前達 70%，始得申請第二期款。截至 8 月 15 日止，本校第一期款已執行 97%，達申請標準，本處並完成第二期款請撥事宜。
- 十四、100 年度卓越計畫總計畫辦公室執行整體設備採購項目(包括電腦、印表機、照相機、攝影機)，已於 8 月底採購完畢，9 月底完成資本門實支核銷。
- 十五、本校卓越計畫專屬網站已於 8 月 17 日完成驗收，並於 8 月 16、17 日舉辦兩場教育訓練，多數的助理皆參加。另本處也將於 9 月 6、7 日再舉辦兩場教育訓練，敬請各計畫負責人踴躍參加，並可核發研習時數。網站預計於開學後正式對外開放。
- 十六、為因應本年度 10 月中需提卓越計畫期中報告書，目前規劃將以本年度上學期成果為主要，再加入下學期預期活動項目，預計於 9 月初發放報告書相關格式規範，9 月底前完成報告書定稿並交回總辦彙整。
- 十七、日前經濟部委託之「台灣會展躍升計畫」辦公室林組長等來校拜訪校長。建議本校爭取主辦國際性研討會(必須是會員)，該計畫可以協助辦理競標等相關作業，並有經費補助。有意願單位可與教務處或研發處聯絡。

學務處

- 一、百年教學卓越計畫 2-1-1 新生揚帆探索營，訂於 9 月 6、7 日舉行 2 天 1 夜課程，對象：大一新生，地點：臺藝大及味全埔心牧場，預計招收 80 位學員，目前已全數額滿，相關訊息公告於校首頁網站。
- 二、百年教學卓越計畫 2-1-3 藝術教育服務培訓教室，已於 8 月 25 日驗收完畢，教室地點位於國樂系後方，屆時學生會學員與社團社員可善加運用。
- 三、本處秉持關懷弱勢學生就學，持續宣導各項助學措施，以利同學安心讀書；新年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不再印製『助學關心卡』，改以放置學校網站，隨時提供同學需要下載。
- 四、新學期有關學生就學貸款及新生（含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分別於 9 月 5 日（一）至 13 日（二）及 9 月 5 日至 7 日（三）期間辦理，相關訊息已於學務處網站公告，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至生保組辦理。
- 五、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體檢，訂於 9 月 10 日（六）辦理，屆時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學生依「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及須知」（如附件四）排定之時間依序受檢，並請各系所亦勿於體檢時間排訂活動。
- 六、新學年住宿生 822 人，其中舊生於 9 月 6 日中午起，新生於 9 月 7、8 日進住。新生入住宿舍時，動員共 87 位同學協助各項事宜—學生會暨各系學會於本校前門設置聯合服務臺，協助新生報到、交通引導；宿舍幹部於宿舍櫃檯辦理入住手續、體保生則協助行李搬運等事宜。感謝各系及體育中心、崇德志工社團等單位協助，給予新生及家長最佳服務。另開舍期間，教職員工車輛請停於 B、C 區停車場。
- 七、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共 2 梯次，第一梯次 9 月 9、10 兩日（日間學士班含轉學生）；第二梯次 9 月 10 日（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各梯次始業典禮中，校長將介紹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及新生班導師，請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兩梯次皆務必到場，各系所新生班導師則請於所屬梯次入席。另因課程緊湊，午餐時間僅 1 小時，各系所可先行安排地點用餐及代訂便當。本活動相關資訊已登

載學校首頁週知，另其他協請各教學、行政單位配合事項以電子郵件通知。

- 八、本處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儘快適應大學生活及瞭解校內資源，業於8月23日(二)假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0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暨家長座談會」，感謝學務長、各處室同仁、各系所主任及助教協助，活動順利完成。
- 九、本處為增進導師學習與生涯輔導知能，以發揮導師輔導學生之功能，訂於9月7日(三)假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敬邀各系所導師與會。
- 十、本處為了解新生入學後各方面之適應情形，並進一步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自9月19日(一)開始實施新生心理測驗，對象為日、進學班大一新生、以及轉學生，共計約1,020人。
- 十一、為協助學生解決困擾和增進其解決問題的能力，各單位有需要尋求諮商與諮詢之教職員生請至本處學生輔導中心預約諮商，本學期提供之個別諮商服務時段如表列。

日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9:00~12:00	魏家瑜 實習心理師	張瀟尹 心理師	吳淑琬 心理師	陳竹君 實習心理師	林世莉 心理師
14:00~17:00	張瀟尹 心理師	羅昭瑛 心理師	游敦皓 實習心理師	吳淑琬 心理師	游敦皓 實習心理師
備註	一、表列時段採預約制，由本組吳淑琬老師(分機1456)負責聯繫。 二、週二 羅昭瑛心理師下午時段調整為 11:00~15:00 三、週五 林世莉心理師上午時段調整為 9:00~13:00				

- 十二、本(100)學年度新入學僑外生核定49人，為儘速適應在臺生活，訂於9月8日(四)假綜合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100學年度新入學僑生座談會」，目前陸續來臺安排接機、住宿、註冊事

宜。

十三、為撫慰離鄉背井的僑外學生思鄉之情，訂於9月14日（三）假宿舍區辦理「中秋迎新烤肉聯誼活動」，會中準備應景月餅及柚子供學生品嚐，以歡度一年一度中秋節。

總務處

一、新生健康檢查日為9月10日，同時辦理實習場所勞工健康檢查。

二、100學年公共意外責任險續向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投保期間為100/9/1至101/9/1。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12月23日至本校進行100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績效評鑑；有關自評報告等書面文件及附件光碟片等資料，已於8月31日函送該會。

四、教師年資升等差額補發，業於9月1日入帳，同仁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

五、為因應自動繳費機使用問題，出納組於9月10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9月13日起至9月24日止（平日17-21點，星期六9-17點）配合加班，辦理開學期間學生繳費相關事宜。

六、施工中工程：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1、水電工程於100年9月2日辦理消防送件，消防局預定於送件後10天內現場勘查。

2、消防檢查通過後建築工程即辦理申請使用執照送審作業，送件後工務局預定於送件後10天內現場勘查。送件至領取使照約需費時2個月。

（二）「100年度校舍整修工程」於9月4日竣工。

（三）「雕塑大樓等電氣整修工程」於8月20日竣工，擇期辦理驗收。

（四）「美術系大樓耐震詳評後修繕工程」於8月25日竣工，擇期辦理驗收。

（五）「國樂系空間改善工程」於8月29日竣工，擇期辦理驗收。

七、規劃、設計中工程：

（一）「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該公司刻正依合約規定，辦理細部設計等作業。為配合本校開學典禮及10月校慶，該工程展延至11月15日開

工。

- (二)「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有關室內裝修擬於9月5日與廠商召開協調會議。

八、敬請校內同仁，對於業務上需進行採購事宜者，依案性質，避免做不必要的拆案處理，並確實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

研發處

一、本校100年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及附件光碟已於8月31日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另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10月份表冊填報作業系統已於9月1日開放填報，本處將於近日召開填報說明會，屆時請業務相關人員出席並協助於10月18日前完成相關作業。

二、教學卓越子計畫3-1 藝術視野國際化：

- (一)補助藝政所5名學生於9月4日至11日赴泰國曼谷參與「藝術·文化創意考察工作坊」國際教學活動。

- (二)補助戲劇系11名學生於9月12日至19日赴中國山東參與「第十八屆 BESETO 戲劇節暨 2011 第四屆山東國際小劇場話劇節」之國際教學活動。

- (三)為鼓勵校內邀請國際學者辦理展演交流活動，將補助教推中心於10月22日至23日舉辦「第四屆兩岸四地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聯盟論壇」。

- (四)教卓計畫補助邀請國際學者來校授課之彈性薪資，經調查各系所100-1聘任之國外客座教授有：美術系美國籍楊識宏老師、雕塑系日本籍松本薰老師、國樂系加拿大籍高韶青老師、工藝系澳洲籍 Christopher Headley 老師等4位，請以上系所依據本校彈性薪資辦法，配合簽辦相關簽呈，俾核發國外客座教師彈性薪資。

三、教學卓越子計畫3-2 國際合作交流倍力計畫：

- (一)國際學生大使培訓計畫訂定於開學後舉辦下列3場培訓課程：(1)9月27日「如何用專業英語介紹臺灣藝術大學」、(2)10月11日「國際會議接待」、(3)10月25日「博物館導覽」。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培訓課程，學習接待禮儀及技巧，並提升外語溝通能力。

- (二)100年度至今新增姐妹校5所：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d

University)、美國南猶他大學(Southern Utah University)、比利時國立剛勃高等視覺藝術學院(The National School of Visual Arts of La Cambre (ENSAV)、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Academy of Arts, Architecture & Design in Prague)及日本吉備國際大學(Kib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並順利於100-1進行學生交換研修活動,計有:比利時和捷克姐妹校各1位交換生申請入學,本校1位交換生申請至捷克研修,2位交換生至美國南猶他大學研修。

- 四、東方藝術研究中心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1-3-3「東方藝術全英語學程」,100-1 總計開設 5 門課程,提供所有學制學生選修,學期中並規劃 4 個全英語校外研習活動,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英語導覽)」、「木柵貓空茶藝參訪(英文解說)」、「兩場中山堂音樂會「國樂新思維」與「國樂情人夢」聆賞與英文解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效益。

文創處

一、八月下旬參觀團體一覽表

參訪日期	參訪單位
100/08/23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秘書室一行人,蒞臨文創園區參訪,由謝處長親自接待導覽。
100/08/30	國策顧問江彥霆先生蒞臨文創園區參訪,由謝處長親自導覽接待,席間討論文創園區土地取得等相關事宜。
100/08/31	鼎真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樹人先生及海峽兩岸航空事業交流協會副理事長韓雲潔女士等一行人,蒞臨文創園區參訪,由謝處長親自導覽接待暨討論未來合作事宜。

- 二、國立空中大學「旅遊與文化」課程「藝術文化創意」主題之教學節目,以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為主題,針對園區之旅遊資源、文化創意及工坊特色,進行專題介紹報導。由文創處行銷組黃美賢組長主持,圓就是藝術等十逾家進駐廠商共同參與說明示範,製作1小時之2集專輯,以為該校100學年度全國學生電視及網路授課之教材,教學影帶已錄製即將完成,對於園

- 區之行銷推廣將很有助益。
- 三、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業務重新劃分及原使用空間、財產併同移轉乙案，為使本校創新育成業務增進產學合作之成效，已與研發處協商並達成共識，原經濟部創新育成業務轉由研發處成立育成中心統籌辦理；而文建會藝文產業育成業務統由文創處策辦。目前本校大漢樓四樓僅有文建會輔導育成廠商「普瑞新有限公司」乙家，進駐空間將遷移至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另有經濟部輔導育成廠商二家，擬請由研發處協調遷移後，該層空間移交總務處接管，大漢樓三樓經濟部輔導之育成廠商及所餘空間、財產及門禁併同移請研發處接管。
 - 四、文建會藝文產業專案補助計畫 8/26 已完成於敦南誠品舉辦進駐廠商聯展「材質心視覺運動」，目前正籌畫協調於北京前門展出。
 - 五、文建會藝文產業專案補助計畫刻正媒合進駐廠商琪登藝術有限公司與明氏設計工作室，合作申請新北市政府 100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六、新北市文化局暨「樂活浮洲藝術嘉年華」得標廠商「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8/22 至本處共商藝術節辦理事宜，會中並達成共識，請本校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 七、有關校本部文創商店撤店事宜，空間由總務處保管組接管，刻正辦理畫廊藝術品及文創商品清點事宜。
 - 八、臺藝大畫廊預計 9/9~10/15 辦理「天紬變—呂琪昌、張桂維、羅紹綺漿紬天目聯展」，刻正處理海報、帆布、展場說明等文宣。開幕茶會於 9/16(五)下午 13:00 舉行，張桂維老師將在開幕茶會進行茶道示範。
 - 九、新北市觀光旅遊局委託臺藝大畫廊於水湳洞旅客中心，策劃劉國正老師之展覽，擬將劉老師作品製作風景明信片做為市府公關品，預計 9/5、6 進場佈展。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起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導覽」活動，相關事宜請逕洽本館 1 樓服務檯。
- 二、本館訂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生命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踴躍

躍參加。

- 三、本館 100 學年度「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陸續彙整中，歡迎各系所(中心)老師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填寫「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附件五)(或至本館網站下載)，以 E-Mail 方式寄至 dl10@mail.ntua.edu.tw 信箱，俾利儘快作業提供同學使用。
- 四、本館訂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辦理「101 年度期刊」推薦採購，歡迎各系所(中心)踴躍推薦。
- 五、本館 100 年 6-8 月進館 39,065 人次；借閱冊數 8,729 冊；資訊檢索(含網頁使用) 217,213 人次；多媒體(視聽)使用 502 人次，詳如對照表(附件六)。

電算中心

- 一、更新 806 及 808 電腦教室之電腦共 64 部，原機器已轉至各單位續用。並安裝微軟 Windows 7.0、Office 2010、Adobe 系列軟體、Virtools、Inventor 等軟體。
- 二、影音大樓無線網路已建置完成。

教推中心

- 一、本中心於十月份為配合 2011 世界設計大會，舉辦「第四屆兩岸四地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聯盟論壇」活動，將於 10 月 22、23 日舉行為期 2 天的論壇活動，請各單位代為周知。
- 二、100 學年度大觀藝術講堂、生活空間設計課程、ACA 國際設計證照課程、兒童美術班已開始招生，請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三、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博物館專業課程碩士學分班)因學員強烈建議延長報名時間至 9 月 2 日(星期五)，下周預定寄發開課通知，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 四、100 年度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藝術知能測驗業於 8 月 29 日寄發成績單，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報名於 9 月 5 日截止，考試訂於 10 月 1 日、2 日舉行。
- 五、有關校外開課與境外教學乙案，本中心已著手處理，規劃評估校外教學(如台北大學)可行性；境外教學已初步向廈門理工大學、廈門大學文創中心、福建大學、福建大學廈門工

藝美院等學校接觸，擬定陸生來臺修課（如暑期工作坊）或至大陸開課評估，另大陸地區對於博物館管理課程的需求急迫，相關配套完成且可行，有機會引進大陸地區博物館人員生來台修課規劃。

- 六、藝術人才培訓班已與有意辦理學系洽談，如圖文系之兩岸數位高階經理人才學分班，若系所單位有好的建議，惠請與本中心連絡。

人事室

- 一、本校升等通過教師暨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者計9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賴祥蔚	100.02.01
戲劇學系	副教授	陳慧珊	100.02.01
雕塑學系	副教授	王國憲	100.02.01
研究發展處	助理研究員	邱麗蓉	100.08.01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陳嘉成	100.02.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副教授	賀秋白	100.02.01
書畫藝術學系	副教授	劉素真	100.02.01
工藝設計學系	教授	蕭銘芑	100.02.01
音樂學系	副教授	黃貞華	100.02.01

- 二、教育部100年7月27日臺人（一）字第1000125818號函以，有關國立大學得否聘任系所主管之配偶擔任該學系兼任教師乙案，教師之聘任係經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尚非由系所主管聘任，復基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第26條之1規範意涵相當，以教育部96年6月6日台人（一）字第0960085609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尚未及於學校教師，爰教師之聘任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限制，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係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請教評會評審，爰系所主管仍應於程序中確實迴避，俾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 三、教育部100年8月3日臺人（一）字第1000120583號函以，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應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

乙案，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

- 四、有關本校退休教職員再任本校兼任教師，是否須停止發給月退休金暨暫停優惠存款一案，經報教育部於100年8月24日臺人(三)字第1000150169號書函復以，退休人員(不含公務人員)再任兼任教師，兼課期間如係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以其鐘點費係屬政府預算，且每月由學校固定支給，如每月支領金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100年6月30日以前係為新臺幣3萬1,200元；100年7月1日以後為3萬2,160元)，即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表演學院

- 一、本院國樂系碩士班學生參與「2011 臺北市民族器樂大賽—臺灣地區二胡初賽」與「2011 臺北市立國樂團—菁英盃二胡大賽」，錄取學生名單如下表：

姓名	得獎名次
吳孟珊	第一名(民族器樂大賽)
林承鋒	第二名(菁英盃)
王薇	第三名(菁英盃)

-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本院	《老師，您好》音樂舞台劇 國父紀念館場	9/23~9/25：4場
戲劇系	擬由劉主任晉立與師生等16人參與「第十八屆 BESETO(中日韓)戲劇節」暨「2011 第四屆山東國際小劇場話劇節」展演活動	9/12~9/19

-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	------	----

本院	《老師，您好》音樂舞台劇 台東場	8/13~8/14：3場
----	---------------------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25 日簽奉 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配合相關補助之實際作業狀況，擬修訂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學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簽奉 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配合相關甄選之實際作業狀況，擬修訂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訂後再提提案討論，暫不作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學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簽奉 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配合相關甄選之實際作業狀況，擬修訂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訂後再提提案討論，暫不作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補充報告

藍副校長報告

- 一、有關本校用電指標 EUI 值問題，我已經寫了陳請書陳述本校應加入夜間部用電，教育部總務司司長亦認為有道理已口頭答應馬上辦理；同時教育部亦希望本校能協同辦理百年畫作展出，在此會議提出希望美術系林兆藏主任能幫忙。
- 二、有關文創園區的 1700 萬修繕預算，建議轉變用途將預算花在廣電大樓的維修及與美術大樓做連結的費用上。
- 三、有關本校的空間規劃，希望影音大樓及教研大樓之空間規畫能再次開檢討會重新規畫。
- 四、有關教推中心第 5 點報告，本人建議以校外教學為優先考慮(例如:國立台北大學)，地點設在台北市會有較大的利潤空間，對於開發校務基金財源有幫助，亦請張國治主任積極規劃。

柒、綜合結論

- 一、會議場所之空調及講台螢幕請負責管理單位注意，俾利會議進行順利。
- 二、有關總務處第八點報告，在此特別強調請勿為便利而觸法，各系所助教要謹慎執行採購業務及公文簽辦流程亦請各單位主管有空時可研究採購法相關法規，並請考量採購業務是否回歸總務處，各單位負責提需求部分文件，採購及合約書制定由總務處採購專業人員執行，詳細情形會後再與總務長研議。
- 三、有關文創處第三點報告，補充說明大漢樓 4 樓未來將配合解決國際交流老師的住宿問題，加上彈性薪資的誘因，可望國際交流事務能有更大的發展。
- 四、請各單位盡量提供資源配合文創處協辦「樂活浮洲藝術嘉年華」活動事宜。
- 五、有關教推中心第五點報告校外開課與境外教學乙案，希望能盡快計畫列出時程表及進度。
- 六、開學在即，請做好開學準備尤其是教學單位。
- 七、上週日校友總會餐敘，感謝各一級主管的踴躍參與。

- 八、新生入學輔導請各導師及各系所主任務必參加，並考慮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尤其對僑外生要特別輔導。
- 九、學生家長反映行政同仁服務態度不佳，請檢討不只讓他們滿意還要讓他們高興。
- 十、近來學生對校方規範有誤解之處向校長室(秘書室)投訴信函，在此建議大家善用導師及學術主管管道於第一時間內溝通處理。
- 十一、目前學校財務狀況預算有限，患寡亦患不均，除了注重開源節流外，更應盡量導正平均資源，期待藝文中心、教推中心、文創處能盡快做出營運計畫書來，各系所中心單位各院院特色團隊盡快建立，將來能積極為學校開源。
- 十二、校首頁照片刊登方式與順序如下:(1)以學生表現優異為優先(2)以老師表現優異者次之(3)學校重大節慶活動、師生表演及得獎訊息(4)有關校長訊息活動放置最後。
- 十三、希望行政會議開會時間能有效控管在 1.5 小時內。
- 十四、學生家長反映系學會會費偏高及希望新生註冊後再寄通知單等事項；本人建議學務處應與各系所主管召開各系學會會議並請會計室協助輔導，並由學校統一辦理系學會會費事宜。
- 十五、謝謝副校長有效率的幫忙解決有關本校用電指標 EUI 值問題。
- 十六、有關教育部所提百年畫作展出活動，請美術系林主任費心。
- 十七、值此中秋佳節學校以文旦傳達關心並預祝大家中秋節快樂。

柒、散會(下午 3 時 03 分)

藝術博物館 行政會議報告

- 一、藝博館規劃「公共藝術、繪畫與紙質維護研習營」於9月17日(六)、9月26日(一)兩日舉行，歡迎關心公共藝術、藝術品修復與維護之政府機關、教師、博物館相關人員，對於公共藝術、繪畫、紙質等藝術品維護有興趣者踴躍參加；活動將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校園藝術品記錄著臺藝大的蛻變和成長，藝術大學營造藝術環境，推動校園藝術化，為當代學校校園整體規劃的重要趨勢，學習公共藝術品、繪畫、紙質修復與保存的知識，將有助於典藏藝術品永生的價值。研習營簡章歡迎至本館網站查詢。課表如下：

日期	時間	流程/課程主題	講師/主持
9月17日 (星期六)	09:00-09:30	學員報到領取資料	
	09:30-12:30	給博物館人員的基本油畫修復概略	周川智先生 / 2007年考入俄羅斯列賓美院繪畫修復正式生
	12:30-13:30	午餐	
	13:30-16:30	從修復操作中談古典繪畫運用的秘密	周川智先生 / 2007年考入俄羅斯列賓美院繪畫修復正式生
9月26日 (星期一)	09:00-09:30	學員報到領取資料	
	09:30-12:30	紙質暨書畫藏品保存修護處理措施	李秀香老師 / 臺藝大藝博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修復師
	12:30-13:30	午餐	
	13:30-16:30	景觀美學 - 公共藝術的觀看與維護	張子隆教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兼任教授

- 二、新版藝博網站已經正式上線，以實體與虛擬空間建構大學博物館教學、學習平台，即時提供校內展訊與國內外藝文活動訊息，歡迎校內師生和同仁，運用新網站或瀏覽臉書與藝博館互動交流，共享校園教學資源，朝發展為國內培育藝術、藝術教育人才根源地邁進。本館網址連結 (<http://museum.ntua.edu.tw>)；臉書連結 (<http://www.facebook.com/pages/臺藝大藝術博物館Art-MuseumNTUA/185869234797125>)。

三、「東京 Intermediatheque 複合媒體中心 (IMT) 傢俱競賽評選展」於藝博館二、三樓展出至 10 月 9 日，歡迎同仁們蒞臨參觀、指導。東京大學綜合研究博物館與日本郵政集團合作於 2009 年 4 月成立「複合多媒體中心 (IMT) 研究室」，在本校舉辦傢俱競賽活動，得獎作品由 IMT 複合多媒體中心收藏。參賽者透過木質媒材，創造出不同視覺所使用的桌子或椅子，甚至為了未來現有使用之桌椅設計出獨特想法的創新傢俱。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 (草案)

【※僅供參考，確定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為準※】

更新日期：100 年 8 月 30 日

學位別	招生類別	簡章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學士班	大學甄選入學	100.11.23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學科能力測驗：100.11.1~11.2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統一辦理) 大學術科考試：100.11.1~11.21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統一辦理) 第一階段：101.3.13-3.15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中正大學) 統一辦理 第二階段：101.3.23~3.28 (本校)	學科能力測驗：101.1.17~1.18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101.2.4~2.5 音樂組 101.2.7~2.11 第一階段：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中正大學) 統一辦理 第二階段：101.4.6~4.8 (本校)	101.4.20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101.3.16 前	101.4.9	101.4.14	101.4.27
	二年制在職專班	101.3.20 前	101.4.19~4.25	101.5.26	101.6.15
	進修學士班	101.5.4 前	101.5.25~5.31	學科考試：101.7.4 術科考試：101.7.5~7.6	101.8.2
	轉學生考試	101.5.24 前	101.6.13~6.19	101.7.19	101.8.10
碩士班	甄試	100.10.7 前	100.10.27~11.2	複試：100.12.3	100.12.16
	100 表演教學班	100.10.7 前	100.10.27~11.2	100.12.3	100.12.16
	一般考試	100.12.19 前	101.1.10~1.16	第一階段：101.3.10~3.11 第二階段：101.4.21	101.4.2 101.5.4
	101 表演教學班	101.2.22 前	101.3.8~3.14	101.4.28	101.5.25
	在職專班	101.2.22 前	101.3.8~3.14	101.4.28~4.29	101.5.25
博士班	一般考試	101.12.19 前	101.1.10~1.16	第一階段：101.3.10~3.11 第二階段：101.4.22	101.4.2 101.5.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辦理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工作內容、說明事項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1	自願提前評鑑教師申請提前受評	1.依評鑑辦法第二條辦理。 2.各學院彙整自願提前評鑑教師申請表於 100年9月30日 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各學院 系所中心 人事室	100.9.30
2	彙整受評教師名冊	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補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人事室	100.11.30
3	受評教師自評	1.受評年度： 95~99學年度 。 2.教師自行至評鑑系統登錄教師歷程資料(評鑑系統中歷程填寫區域全時開放)，自評評分資料區域(評鑑評分系統開放時間另行通知)。 3.完成自評，列印評分表，附上佐證資料，於 101年2月19日 前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	教師個人	100.12.20 101.02.19
4	各系所中心辦理評鑑初審	1.系、所、中依評鑑辦法辦理初審。 2.各系所中心於 101年3月9日 前完成初審，並將完成初審之評分表及教師自評、初審之所有資料送各學院辦理複審。	系所中心	101.02.20 101.03.9
5	各學院辦理評鑑複審	1.各學院依院訂評鑑辦法辦理複審。 2.各學院於 101年3月30日 前完成複審，並將完成審議之教師評鑑評分表、學院全體教師評鑑結果總表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院	101.03.12 101.03.30
6	教務處辦理評鑑結果核定	1.教務處彙整各學院辦理評鑑複審結果。 2.必要時邀請校外委員進行抽驗。 3.簽請校長核定。 4.評鑑成績通知函送各受評教師。	教務處	101.04.30
7	辦理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訴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之申覆。	各學院 人事室	101.05.28
8	辦理教師評鑑結果特優者之獎勵	評鑑結果經核定為特優者，建請校長公開表揚及獎勵。	各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101.06.28
9	辦理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之輔導及再評鑑	經評鑑，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於次學年度經院、系所、中心輔導後接受再評鑑。	系所中心 各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101.08.0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專業成長 暨新進教師輔導活動計畫

一、目的：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加強新進教師之輔導，擬於本學期舉辦一系列教師成長研習講座，以促進教師間之經驗交流並激發教學上之另向思考。

二、活動時間：即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參加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
各大學校院教師。

四、實施辦法：

1. 為協助教師進行優質教學、創新教學，從「知識傳授者」轉變為「學習指導者」，本計畫邀請優良教學教師以教師專業成長為主軸，規劃一系列講座，內容包含教學設計、師生互動、及口語表達技巧等，促使教師主動追求教學卓越。
2. 每場講座結束後，進行「教學成長研習講座」滿意度調查，以了解教師對於講座內容、講授方式的看法，以及希望開設哪些主題的教學工作坊，作為未來辦理之參考依據。
3. 參與成長研習講座之教師於會後統一登錄於教發中心，以作為教師評鑑佐證資料。

五、教師成長講座時程表：

100-1 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與期末座談會

序號	日期時間	地點	主講人	主題	計畫補助
1	9/15 (四) 12:00~16:00	綜合大樓三樓 第二會議室	校長勉勵	新進教師期初研 習會	教學卓 越計畫 1-1
			教務長主持		
2	12/1 (四) 12:00~14:00	綜合大樓三樓 第二會議室	教務長主持	新進教師期末座 談會	教學卓 越計畫 1-1

100-1 教師成長講座

序號	日期時間	地點	主講人	主題	計畫補助
1	9/23 (五) 13:30~15:30	綜合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台大醫院手術室 兼任資深護理師 樸慧珍	健康危機-漫談塑化劑因應之道	教學卓越計畫 1-1
2	9/29 (四) 12:00~14:00	綜合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副組長 李紋霞博士	如何運用 TA 有效教學	教學卓越計畫 1-1
3	10/7 (五) 13:30~15:30	綜合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臺灣師大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陳學志教授	創造力-創意的培養與測量(暫訂)	教學卓越計畫 1-1
4	10/13 (四) 12:00~14:00	綜合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臺灣大學戲劇系 兼任教師 鍾幸玲教授	課程規劃與設計(暫訂)	教學卓越計畫 1-1
5	10/20 (四) 12:00~14:00	綜合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午後的插畫團隊 蘇娟娟老師	繪本中的 3D 世界	教學卓越計畫 1-1
6	11/3 (四) 12:00~14:00	綜合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合響樂團 - 津輕三味線演奏、雅三弦會團員、津輕三味線教師、演奏樂手 劉尹樵老師	藝術欣賞--屹立雪風中的三弦之響「津輕三味線」	教學卓越計畫 1-1
7	11/18 (四) 13:30~15:30	綜合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臺灣師大大眾傳播研究所所長、媒體素養研究中心主任 陳炳宏教授	課程規劃與設計(暫訂)	教學卓越計畫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表及須知

依據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需完成體檢，本校採招標評選出優良醫院，請同學依規定時間受檢，未受檢者視同入學手續未完成。

一、檢查日期：10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

二、檢查時間：8：00~11：20，12：30~17：30（依下列時間表受檢）

三、檢查地點：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1 樓（國際展覽廳）

四、檢查費用：465 元（現場自行繳費，請自備零錢）

五、注意事項：

1. 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

一般理學檢查、尿液、抽血（含 B 肝、血液常規、肝、腎、血脂、血糖、痛風）、X 光檢查。

2. 檢查前禁食 4-6 小時以上。

3. 請同學儘量依排定時間受檢，以免造成壅塞。

4. 當天受檢請穿著寬鬆衣物（項鍊等貴重物品取下）。

5. 每人檢查時間約 30 分鐘，請各系、所配合，依規定時間辦理。

6. 有慢性疾病無法禁食太久同學必須先行告知，以便工作人員能協助相關事宜。

7. 低收入戶免費，體檢時檢具鄉市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以識別。

9 月 10 日（星期六）各系、所體檢時間表（請依排定時間受檢）

時 間	受檢系所別	準 備
08：00—08：50	日間大學部：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	午夜 12 點起禁食
08：50—09：40	日間大學部：視傳系、工藝系、多媒系、圖文系	午夜 12 點起禁食
09：40—10：30	日間大學部：廣電系、電影系、戲劇系、國樂系	早上 05 點起禁食
10：30—11：20	日間大學部：音樂系、舞蹈系 轉學生：日間大學部學生	早上 06 點起禁食
11：30—12：30	休 息（午餐）	
12：30—13：30	日間碩士班：各系所碩博士班	早上 08 點起禁食
13：30—14：30	進修學士班：美術系 碩士在職班：各系所碩士在職班	早上 09 點起禁食
14：30—15：30	二年制在職專班：全部學生 進修學士班：書畫系、視傳系、工藝系	早上 10 點起禁食
15：30—16：30	進修學士班：廣電系、圖文系、電影系、戲劇系	早上 11 點起禁食
16：30—17：30	進修學士班：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 轉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	中午 12 點起禁食

※ 如要自行至其他醫院體檢者，請務必至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索取本校『健康檢查卡』否則項目不符，需重新加做。

※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聯絡電話：2272-2181 轉 1353 李愛珠護理師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關心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

填表日期： / /

授課老師		開課學院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開授學期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指定				
項次	書名	作者	出版者	出版年	ISBN	索書號

- 說明
1. 若老師所列之指定參考用書為舊版，館藏若已有新版則以新版替代；倘若老師所列为新版，但本館尚未購入則先以舊版代替，待新版購入再替換。
 2. 指定參考資料陳列位置：
 - (1) 一般圖書（原可外借之中西文圖書），若被教師因課程需要列入指定參考用書，將集中於本館三樓教授指定用書專櫃，供讀者於館內閱覽，不可外借。
 - (2) 參考工具書、論文與視聽資料若被指定為指定參考用書，則仍置於原館藏位置。本館僅在本館館藏目錄之「教授指定用書查詢」增加連結。
 3. 開授學期請務必填寫清楚為上、下學期或一學年，否則一律視為一學期。
 4. 填列完畢之「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e-mail至：d10@mail.ntua.edu.tw。
 5. 學期中若有臨時指定同學參考之資料，請隨時通知本館，服務電話校內分機 17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0-99 年讀者服務統計對照表

項 目 月	100 年				99 年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用) 人次	多媒體 (視聽)使 用人次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 用)人次	視聽使用 人次
1	17,390	5,234	75,506	205	12,675	2,511	79,351	暫停服務
2	7,735	2,625	63,146	86	2,324	396	58,528	暫停服務
3	23,456	7,736	77,301	283	15,420	3,280	78,389	暫停服務
4	24,552	5,681	81,111	197	14,837	2,699	85,354	暫停服務
5	25,614	6,485	86,387	380	15,046	2,728	80,657	暫停服務
6	27,734	6,102	80,852	363	16,234	2,405	71,838	暫停服務
7	6,439	1,584	74,934	95	7,144	575	63,570	暫停服務
8	4,892	1,043	61,427	44	3,876	94	42,541	暫停服務
9					21,844	3,867	75,592	169
10					25,437	6,069	81,824	293
11					27,555	6,692	33,541	309
12					25,392	6,663	79,314	262
合計	137,812	36,490	600,664	1,653	187,784	37,979	830,499	1,03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能量，特定訂本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學術專題研究，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定訂本要點。	1.本條文句略作修飾。
二、		專題研究計畫須進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提交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補助及核定之金額與案數。	本條未作修正
三、		申請案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與潛力。 （二）計畫內容與特色。 （三）計畫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 （四）研究人力。 （五）預期效益。 （六）前一次補助之執行績效。 （七）其他。	本條未作修正
四、	申請資格及計劃執行： （一）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為限。 （二）以最近兩會計年度內，每年均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資助之教師為對象；最近兩會計年度已獲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不受理申請。 （三）已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本校經費補助。但已使用核銷之經費，校方不再追回。 （四）計畫執行內容如有涉及建教產學合作事宜，均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補助計畫之執行期，以每年1月1日至10月底為止。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一個月內繳交研究報	申請資格及計劃執行： （一）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二）以最近兩會計年度內每年均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資助之教師為優先補助；最近兩會計年度申請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已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本校經費補助。但已使用核銷之經費，校方不再追回。 （四）計畫執行內容如有涉及建教產學合作事宜，均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三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	1.本條第一、二、六款配合實際作業狀況略作修正，並作文句修飾。 2.本條第四款部分狀況擬分段說明。 3.本條增列第五款。 4.本條各款次因應上述增加內容作調整。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並於結案六個月內，至少完成一次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投稿篇尾應註明「本研究接受臺藝大專題研究補助」)。</p> <p>(六) 本補助以 5 年內未獲補助，或新進教師 3 年內未獲補助者優先，但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補助三次為限。</p>	<p>(五) <u>本補助要點，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獲得補助三次為限。</u></p>	
五、	<p>補助金額及項目：</p> <p>(一) 經費來源：經費來源：每年預算 200 萬元，由學校五項自籌經費與學雜費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支應。</p> <p>(二) 補助案數：由審議委員會視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而定。</p> <p>(三) 獎勵方式：專題研究計畫每案以補助最高 20 萬元為原則，但講師級教師每案最多以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p> <p>(四) 結報時程：補助金額於每年一月份支付，並於同年十一月底之前結報完畢。</p>	<p>補助金額及項目：</p> <p>(一) 經費來源：經費來源：每年預算 200 萬元，由學校五項自籌經費與學雜費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支應。</p> <p>(二) 補助案數：由審議委員會視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而定。</p> <p>(三) 獎勵方式：專題研究計畫每案以<u>獲得</u>補助最高 20 萬元為原則，但講師級教師每案最多以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p> <p>(四) 結報時程：補助金額於每年一月份支付，並於同年九月底之前結報完畢。</p>	<p>1. 本條第三款作贅語刪除。</p> <p>2. 本條第四款配合實際作業狀況修正。</p>
六、		<p>申請方式：</p> <p>(一) 填寫本要點所附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計畫書應依國科會申請表格方式填寫。</p>	本條未作修正
七、		<p>申請時程：每學年 9 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12 月通知審查結果。</p>	本條未作修正
八、		<p>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條未作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甄選作業要點	依教育部計畫名稱更改作業要點名稱
二、 研修領域： <u>文史哲學群、藝術學群、文化資產學群，以及建築、規劃設計學群或本校特色領域學群。</u>	二、 研修領域：本校發展特色之藝術相關學群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之領域為主。	研修領域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參考該要點附件二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學群分類表填列。
四、申請資格 (一)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u>以日間學士班及日間碩博士班為優先考量。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二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應於提出申請前取得入學許可。</u> 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在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四、申請資格 (一) 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在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說明應屆畢業生之定義及規定。
四、申請資格 (三) 外國語言能力須達「 <u>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u> 」之各研修國語能力標準。	四、申請資格 (三) 外國語言能力達研修學校要求之標準，或經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	語言標準改為依照教育部作業要點規定
四、申請資格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u>大學部以每系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 <u>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u> ，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創作， <u>或有具體獲獎事蹟者。</u>	四、申請資格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或創作，並有具體獲獎事蹟者。	加入操行成績
五、獎助原則 (一) <u>獎助項目</u> 1. <u>生活費：依當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採部分補助。</u> 2. <u>機票費：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不得超過學海系列計畫申請之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參考表補</u>	五、獎助原則 (一) 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	更改生活費及學費規定

<p><u>助額度)，採部分補助。</u></p> <p>3. <u>學 費：包含註冊費及學分費，採部分補助。</u></p>		
<p>五、獎助原則</p> <p>(二) <u>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預算分配，採部分補助方式，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每人補助金額。</u></p>	<p>五、獎助原則</p> <p>(二) 採部分獎助方式，每人最高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參拾陸萬元整。</p>	<p>刪除最高上限</p>
<p><u>刪除五、(三)</u></p>	<p>五、獎助原則</p> <p>(三) 獎助項目及額度</p> <p>1、生活費：獎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月支金額以「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五折為支給原則。</p> <p>2、機票費：台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並以新台幣肆萬元為補助上限。</p> <p>3、學 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p>	
<p>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p> <p>(一)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獎助期滿得自費延長，<u>並須於期滿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u>，最長以一年為限。</p>	<p>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p> <p>(一)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獎助期滿得自費延長，最高以一年為限。</p>	<p>選送生若欲研修第二年，需提出申請</p>
<p>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p> <p>(二) 研修類型：<u>修讀學分(含雙聯學制)，並需為國外研修系所之正式學制課程。</u></p>	<p>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p> <p>(二) 研修類型：修讀學分。</p>	<p>修讀學分需為研修學校的正式課程</p>
<p>七、甄選方式及程序：</p> <p>(一) 第一階段：<u>各系(所)依本甄選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學生資格及研修計畫等內容進行初審，經各學院複審後，擇優排序推薦各院學生(需經系所、院主管核章)，並於教育部每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前一個月，將推薦學生之赴國外研修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u></p>	<p>七、甄選方式及程序：</p> <p>(一) 第一階段</p> <p>1. 各學院依本甄選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學生進行資格及計畫內容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進行排名，擇優推薦。</p> <p>2. 各學院於提報教育部申請截止日前半個月，將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連同學生申請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改為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p> <p>2. 半個月改為一個月。</p>
<p>七、甄選方式及程序：</p>	<p>七、甄選方式及程序：</p>	<p>教務處改為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p>

<p>(二) 第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召開甄選委員會針對推薦學生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查。</u> 2. 提計畫送教育部審核。 	<p>(二) 第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處召開甄選委員會針對各學院提送之計畫書及推薦學生名單進行複審。 2. 提計畫送教育部審核。 	
<p>七、甄選方式及程序：</p> <p>(三) 第三階段：<u>依每年度</u>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配合經費，依序擇定錄取名單，<u>並通知各系(所)及獲獎人。各系(所)需於學生出國前二個月簽請所屬學生出國研修(會辦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u>，經核准後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出國事宜。</p>	<p>七、甄選方式及程序：</p> <p>(三) 第三階段：依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配合經費，依序擇定錄取名單，通知各學院及獲獎人，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作業時程與程序修正</p>
<p>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p>有意申請之學生須備妥下列資料，<u>依各系(所)公告期限</u>，向系(所)提出申請：</p>	<p>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p>有意申請之學生須備妥下列資料，依學院公告期限，向系所學院提出申請：</p>	<p>刪除學院</p>
<p>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海飛颺計畫申請表。 (二) <u>留學國正式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影本。</u> (三) <u>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部需有班級排名、研究所由系所認可成績優異)。</u> (四) 教師推薦函一封。 (五)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及經費預估。<u>(請參考附表相關規定編列)</u> 2.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展演經驗(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創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3. <u>擬前往研修學校之學術或藝術成就與自身創作的相關性。</u> 4. 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六) <u>指導同意書。(無則免附)</u> 	<p>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海飛颺專案申請表。(如附件) (二) 最近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三)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上一學期(或學年)班級排名(研究生得免附)。 (四) 教師推薦函一封。 (五)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及經費預估。 2.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展演經驗(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創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3. 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或藝術創作成就與完成學術或藝術創作構想的相關性。 4. 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5. 國外研修學校(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無則免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必須繳交語檢證明。 2. 不論大學部或是碩士班，申請時皆須繳交歷年成績單。

<p>九、甄選委員會</p> <p>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u>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出席人數須達 1/2 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九、甄選委員會</p> <p>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組成；出席人數須達 1/2 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甄選委員增加副校長及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p>
<p>十、審查原則</p> <p>甄選委員會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決定<u>本要點第七條第二款階段之推薦名單及第三階段之獎助金額</u>：</p>	<p>十、審查原則</p> <p>甄選委員會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決定推薦名單〔並依優先順序〕及金額；</p>	<p>增加詳細說明</p>
<p>十一、申請及出國期限</p> <p>(二) 經本校核定補助之學生，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u>並需於出國前一個月至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提交出國應繳文件。</u></p>	<p>十一、申請及出國期限</p> <p>(二) 經本校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p>	<p>增加出國前應繳文件繳交期限</p>
<p>十一、申請及出國期限</p> <p>(三) <u>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次年六月一日前取得擬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無法取得者視同放棄，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得視學生出國準備狀況，辦理選送生遞補或獎助金增額補助作業。</u></p>		<p>新增</p>
<p>十二、選送生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u>選送生</u>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u>並由本校於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以下簡稱教育部服務網)定期維護</u>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p>	<p>十二、選送生應注意事項如下：</p> <p>1. 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由學校於本計劃資訊網登錄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p>	<p>1. 學校改為本校 2. 本計畫改為教育部</p>
	<p>十二、選送生應注意事項如下：</p> <p>2. 選送生至遲應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啓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刪除</p>
<p>十二、</p> <p>(二) <u>選送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三十日</u></p>	<p>十二、</p> <p>3. 選送生赴國外大專校院攻讀研修</p>	<p>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改為研發處國</p>

<p><u>內返國，由系(所)、教務處審核辦理海外研修學分認可，並由國際交流中心於教育部服務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獲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三十日內繳交「學生歸國應繳資料」，並將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返國當學期畢業之獲獎者需於畢業前繳交)，提交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供教育部備查。</u></p>	<p>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返國，由學校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獲得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三十日內撰寫「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並將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提交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函報教育部備查。</p>	<p>國際交流中心 2. 本計畫改為教育部 3. 由系(所)、教務處審核是否符合所定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4. 補充返國當學期畢業之獲獎者需於畢業前繳交歸國應繳資料</p>
<p>十二、 (三)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得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家、研修大學校院及<u>研修期間，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者須填寫「學海飛颺計畫選送生更換研修學校(期間)申請書」，並由系(所)、學院及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簽核通過，經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獎助金。</u></p>	<p>十二、 4.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並應即於學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p>	<p>選送生若欲更換顏休國家/學校/期間，須撰寫「學海飛颺計畫選送生更換研修學校(期間)申請書」，並由系(所)、學院及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簽核通過，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惜珠」甄選作業要點	依教育部計畫名稱更改作業要點名稱
為協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參加海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依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簡章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為協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參加海外研修課程，增進其國際洗禮機會，擴展國際視野。特依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簡章，訂定本要點。	依教育部計畫名稱更改
二、 研修領域： <u>文史哲學群、藝術學群、文化資產學群，以及建築、規劃設計學群或本校特色領域學群</u> 。	二、 研修領域：本校發展特色之藝術相關學群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之領域為主。	研修領域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參考該要點附件二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學群分類表填列。
四、申請資格 (一) 持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須為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	四、申請資格 (一) 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之清寒優秀學生。	配合教育部簡章新增中低收入戶，並刪除家庭經濟境遇特殊，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校認定
四、申請資格 (三) <u>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以日間學士班及日間碩博士班學生為優先考量。大學部四年級、碩士班二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應於提出申請前取得入學許可。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在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u>	四、申請資格 (三) 申請當學期需為註冊之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惟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並取得學位，在國外修讀學分須為本校採認。	說明應屆畢業生之定義及規定。
四、申請資格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大學部以每系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且操行成績 <u>80分以上</u> ，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創作，或有具體獲獎事蹟者。另，外	四、申請資格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或創作，並有具體獲獎事蹟者。	標準改依教育部簡章規定，並增加語言能力規定

<u>國語能力需達「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之各研修國語能力標準。</u>		
刪除五、預定推薦名額	五、預定推薦名額： 以 20 名為原則，優先推薦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	刪除名額限制
五、獎助原則 (一) 獎助項目 1. <u>生活費：依當年度學海惜珠計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採部分補助。</u> 2. <u>機票費：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不得超過學海系列計畫申請之各國家/城市/地區機票款及年、月、日支生活費參考表補助額度)，採部分補助。</u> 3. <u>學 費：包含註冊費及學分費，採部分補助。</u>	六、獎助原則 (一) 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採部分獎助為原則。	更改生活費及學費規定
五、獎助原則 (二) <u>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預算分配，採部分補助方式，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每人補助金額。</u>	六、獎助原則 (二) 選送學生最高可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需求（學費、生活費及來回機票）之 80%，學校配合款 20%。	改為依獲獎額度計算
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 <u>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獎助期滿得自費延長，並須於期滿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最長以一年為限。</u>	七、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 研修不得少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獲本計畫經費獎助以一次為限。	選送生若欲研修第二年，需提出申請
六、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二) <u>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制)，並需為國外研修系所之正式學制課程。</u>	七、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二) <u>研修類型：修讀學分。</u>	修讀學分需為研修學校的正式課程
七、甄選方式及程序： (一) <u>第一階段：各系(所)依本甄選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學生資格及研修計畫等內容進行初審，經各學院複審後，擇優排序推薦各院學生(需經系所、院主管核章)，於教育部每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日前一個月，將推薦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資料送至研發</u>	八、甄選方式及程序： (一) 第一階段 1. 各學院依本甄選作業要點規定，針對學生進行資格及計畫內容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進行排名，擇優推薦。 2. 各學院於提報教育部申請截止日前半個月，將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	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改為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 2. 半個月改為一個月。

<p><u>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u></p>	<p>畫書，連同學生申請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七、甄選方式及程序：</p> <p>(二) 第二階段：</p> <p>1. <u>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召開甄選委員會針對推薦學生相關書面資料進行審查。</u></p> <p>2. 提計畫送教育部審核。</p>	<p>八、甄選方式及程序：</p> <p>(二) 第二階段：</p> <p>1. 教務處召開甄選委員會針對各學院提送之計畫書及推薦學生名單進行複審。</p> <p>2. 提計畫送教育部審核。</p>	<p>教務處改為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p>
<p>七、甄選方式及程序：</p> <p>(三) 第三階段：<u>依每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配合經費，依序擇定錄取名單，並通知各系(所)及獲獎人。各系(所)需於學生出國前二個月簽請所屬學生出國研修(會辦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經核准後各單位配合辦理相關出國事宜。</u></p>	<p>八、甄選方式及程序：</p> <p>(三) 第三階段：依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配合經費，依序擇定錄取名單，通知各學院及獲獎人，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作業時程與程序修正</p>
<p>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p>有意申請之學生須備妥下列資料，<u>依各系(所)公告期限，向系(所)提出申請</u>：</p>	<p>九、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p>有意申請之學生須備妥下列資料，依學院公告期限，向系所學院提出申請：</p>	<p>刪除學院</p>
<p>八、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p>(一) 學海惜珠<u>計畫</u>申請表。</p> <p>(二) 有效之低收入戶<u>或中低收入戶</u>證明影本(<u>須為行政主管機構開立</u>)，戶籍謄本正本、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p> <p>(三) <u>留學國正式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影本</u>。</p> <p>(四) <u>在校歷年成績單(大學部需有班級排名、研究所由系所認可成績優異)</u>。</p> <p>(五) 教師推薦函一封。</p> <p>(六)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p> <p>1.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及經費預估。<u>(請參考附表相關規定編列)</u></p> <p>2.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展演經驗</p>	<p>九、申請人應檢送文件資料：</p> <p>(一) 學海飛颺專案申請表。(如附件)</p> <p>(二) 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戶籍謄本正本、財稅資料(國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或足以證明家庭經濟境遇特殊之相關證明者(如災害證明、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p> <p>(三) 最近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p>(四) 在校歷年成績單及上一學期(或學年)班級排名(研究生得免附)。</p> <p>(五) 教師推薦函一封。</p> <p>(六) 研修計畫書，內容含：</p> <p>1. 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及經費預估。</p> <p>2.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展演經驗</p>	<p>1. 教育部已明定清寒證明需由行政主管機關開立，符合清寒資格者會收到政府正式公文書，故里長等所開立之清寒證明實屬無效文件，中低、低收入戶老人津貼等更不得採用。</p> <p>2. 申請時必須繳交語檢證明。</p> <p>3. 不論大學部或是碩士班，申請時皆須繳交歷年成績單。</p> <p>4. 加附家長同意書及學生同意書</p>

<p>(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創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p> <p>3.擬前往研修學校之學術<u>或藝術成就與自身創作的相關性</u>。</p> <p>4.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p> <p>(七) 指導同意書。(無則免附)</p>	<p>(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創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p> <p>3.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或藝術創作成就與完成學術或藝術創作構想的相關性。</p> <p>4.預期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p> <p>5.國外研修學校(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無則免附。</p>	
<p>九、甄選委員會</p> <p>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u>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出席人數須達 1/2 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十、甄選委員會</p> <p>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組成；出席人數須達 1/2 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甄選委員增加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p>
<p>十、申請及出國期限</p> <p>(二) 經本校核定補助<u>之學生</u>，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u>並需於出國前一個月至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提交出國應繳文件</u>。</p>	<p>十一、申請及出國期限</p> <p>(二) 經本校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p>	<p>增加出國前應繳文件繳交期限</p>
<p>十、申請及出國期限</p> <p>(三) <u>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次年六月一日前取得擬研修學校之入學許可，無法取得者視同放棄，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得視學生出國準備狀況，辦理選送生遞補或獎助金增額補助作業</u>。</p>		<p>新增</p>
<p>十一、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u>選送生</u>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u>並由本校於教育部國內大學校院自行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以下簡稱教育部服務網)定期維護</u>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p>	<p>十二、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由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p>	<p>1. 學校改為本校 2. 本計畫改為教育部</p>
	<p>十二、其他注意事項：</p> <p>(二) 選送生至遲應於97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啓程出國研</p>	<p>刪除</p>

<p>十一、其他注意事項</p> <p>(三) <u>選送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返國，由系(所)、教務處審核辦理海外研修學分認可，並由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於教育部服務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獲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三十日內繳交「學生歸國應繳資料」，並將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返國當學期畢業之獲獎者需於畢業前繳交)，提交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供教育部備查。</u></p>	<p>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p> <p>十二、其他注意事項</p> <p>(三) 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返國，由學校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獲得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三十日內撰寫「出國研修心得報告」，並將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提交學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函報教育部備查。</p>	<p>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改為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p> <p>2. 本計畫改為教育部</p> <p>3. 由系(所)、教務處審核是否符合所定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p> <p>4. 補充返國當學期畢業之獲獎者需於畢業前繳交歸國應繳資料</p>
<p>十一、其他注意事項</p> <p>(四) <u>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得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家、研修大學校院及研修期間，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者須填寫「學海飛颺計畫選送生更換研修學校(期間)申請書」，並由系(所)、學院及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簽核通過，經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獎助金。</u></p>	<p>十二、其他注意事項</p> <p>(四)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並應即於學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p>	<p>選送生若欲更換顏休國家/學校/期間，須撰寫「學海飛颺計畫選送生更換研修學校(期間)申請書」，並由系(所)、學院及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簽核通過，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